

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42 号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隔膜”）的议案，拟以该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 50,310 万元在广东省汕头市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隔膜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2021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于 3 月 17 日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你公司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将隔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美联隔膜变更为该拟新设的子公司，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0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前期公告文件，美联隔膜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隔膜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你公司拟向美联隔膜租赁上述土地用于建设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拟变更隔膜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背景及原因，前期建设用地取得及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且远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回复说明隔膜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实施过程是否严谨，论证依据及结

果是否具有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在锂电池湿法隔膜领域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说明项目投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等进一步详细论证说明本次扩大隔膜项目建设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具体投资构成、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以及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同时充分提示项目投资因审批、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管理等因素可能存在的风险。

3. 请说明本次项目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并请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以及你公司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及公司自身运营、投资、偿债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项目投资、运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1日